

国基办字〔2021〕07号

签发人：王启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部室、各指挥部、各项目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3月1日下发的《太原市“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集中教育整顿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安教整发〔202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晋安办发〔2021〕16号）文件的重要指示精神及要求，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全国两会期间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稳定，为两会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稳定的

安全环境，集团公司决定开展为期 20 天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指挥部、各部门、各项目部要严格执行属地省政府、应急管理厅、专项安全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关于两会期间安全防范的工作要求，全面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方案，构建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和隐患排查治理齐管共抓，统筹合力安排安全防范工作，保证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环境和谐稳定。

各指挥部、各部门、各项目部要提高认识，研判当前安全形式，强化建立安全责任机制，建立安全保障体系。**一**是要根据各地政府、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文件要求部署相关工作。**二**是要按照《国基办字〔2021〕07 号》文件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全力做好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三**是要将农民工实名制纳入重点工作管理，必须做好进出人员登记，严查各类人员行为动态，严禁出现农民工群众性上访、讨薪等恶意事件发生。

附件 1：《太原市“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集中教育整顿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安教整发〔2021〕9 号）

附件 2：《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晋安办发〔2021〕16 号）

此页无正文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主题词： 转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通知

主送： 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各副总、各部室、各项目部、各指挥部

抄送： 控股董事长 控股副总裁 控股办公室

打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

共印 13 份

太原市“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提升 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集中教育整顿暨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件

并安教整发〔2021〕9号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 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月26日，省政府安委办下发《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6号），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20天的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现将是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落实。一是要全力做好迎接省督导组督导的相关工作，落实好各项备查资料。二是要从即日起立即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

查，全面排查辨识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人，分解到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全国、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努力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附件：省政府安委办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
专项督查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6号）

太原市“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集中教育整顿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3月1日

太原市“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提升
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集中教育整顿
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1〕1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新征程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

高政治站位，坚决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层层压实安全责任链条，以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和“零事故”单位创建为重点，以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抓手，统筹安排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防范工作，努力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督查时间

2021年3月1日—20日

三、分组安排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自3月1日起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全面排查辨识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牵头成立11个督查组，由副厅级干部带队（每组7人），以“一组一市”进行督查，具体分组安排见附件。

四、督查内容

深刻吸取我省“8·29”“10·1”重大事故教训，盯紧不放心地区、不放心企业、不放心环节，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和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超市、饭店、大型市场、娱乐场所、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2021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部署和推进落实情况；

2. 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部署和安全检查开展情况;

3. 我省“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办法、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办法、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以及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监察专员制度等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开展情况;

5. 2020年各类安全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

6. “8·29”“10·1”重大事故发生后,针对本地本企业实际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地区高危行业领域不放心企业、不放心环节安全检查要达到全覆盖;省督查组现场抽查县级政府不少于2个、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不少于10家、重大事故隐患不少于5个。

五、督查方式

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明查暗访和调研督导相结合,严格执法和解决问题相结合的方式。

(一)查阅必要资料。重点查阅市、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记录、台账等工作资料,验证工作开展情况。

(二)现场随机检查。按照各地提供的企业名录和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随机进行抽查检查。

(三)调研谈话问询。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各地区存在的突

出问题，采取座谈、问询等方式听取基层意见，提出对策措施。

（四）及时反馈意见。各督查组要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问题要责成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督查组要根据督查任务制定督查计划，列出督查事项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各市安委办要积极配合，选派各行业安全专家协助做好督查工作，确保督查取得实效。

（二）力戒形式主义。各督查组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少听汇报，不搞陪同，充分发挥基层监管部门和安全专家的作用，避免出现“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现象。

（三）强化隐患整改。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对督查指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问题和重大隐患，责成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落实。

（四）加强工作调度。各督查组要确定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督查情况汇总，于每天上午 10 时前将前一日检查情况报省安委办，督查结束后 3 日内，将检查书面总结报省安委办。

（五）严肃追责问责。对督查工作不扎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严惩。

（六）严明工作纪律。各督查组要加强人员管理，严明工作纪律，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轻车简从，不得饮酒、聚餐，严格

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廉洁纪律。

联系人：段三明 0351-6819561

附件：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分组安排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分组安排

第一组：长治市

组 长：王天庆 省安委办副主任、省应急厅副厅长

副组长：李建华 省应急厅正处级干部

成 员：贺东军 省应急厅应急管理调度中心科长

郑建军 省应急厅煤矿安全保障中心科长

赵俊伟 省住建厅讲师

朱昊琛 省能源局干部

杨 涛 省文旅厅发展中心干部

第二组：临汾市

组 长：董跃文 省住建厅总经济师

副组长：王 原 省住建厅站长

成 员：张忠华 临汾市消防支队二级督导员

吕栋楠 省住建厅科长

陈昭坤 省应急厅防汛抗旱保障中心科长

卜建斌 省应急厅煤矿安全保障中心科长

梁辰震 省文旅厅发展中心干部

第三组：晋城市

组 长：贡凯青 省安委办副主任、省应急厅副厅长级干部

副组长：陈接运 省应急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处长

成 员：吕嘉祯 省应急厅三级调研员

张德荣 省住建厅高级工程师

吕 星 省应急厅一级主任科员

曹阅佐 省应急厅煤矿安全保障中心科长

李 飞 省应急厅煤矿通风处干部

第四组：太原市

组 长：王艳芳 省文旅厅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余达民 省文旅厅正处级干部

成 员：张 斌 省公安厅交管局四级高级警长

李 晋 省文旅厅图书馆主任

高 超 省应急厅防灾减灾中心科长

李斯洋 省住建厅科长

薛 彬 省应急厅煤矿安全保障中心副科长

第五组：朔州市

组 长：刘振民 省能源局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郝永冰 省能源局发展研究部部长

成 员：赵晓东 省应急厅煤矿机电处干部

陈 冲 省应急厅煤矿综合处干部

李文杰 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水路运输部部长

仝志锴 省应急厅煤矿安全保障中心副科长

兰 亮 省能源局干部

第六组：阳泉市

组 长：柴洪江 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梁晓明 省交通运输厅二级调研员
成 员：李 岩 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客运部部长
冯 坤 山西煤监局救援指挥中心副科长
王利民 省应急厅煤矿地质处干部
杨 亮 省应急厅防灾减灾中心干部
胡延伟 省文旅厅干部

第七组：大同市

组 长：姚毓璜 省公安厅交管局二级警务专员
副组长：王秦峰 省公安厅交管局一级高级警长
成 员：孙 军 省应急厅教育培训处正处级干部
胡刚夫 省应急厅煤矿安全保障中心科长科员
秦 晨 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货运物流部部长
陈 钢 省公安厅交管局一级警长
郑中南 省能源局能源发展中心干部

第八组：忻州市

组 长：郭虎银 省应急厅副巡视员
副组长：杨官民 省应急厅危化处正处级干部
成 员：高 栋 省应急厅二级调研员
王学强 省应急厅预案管理处三级调研员
李 斌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副部长

田向伟 省应急厅一级主任科员

林 泽 静乐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第九组：吕梁市

组 长：蔡建军 山西煤监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副组长：申旭平 山西煤监局事故调查处处长

成 员：高盛利 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处副处长

王耀虹 山西煤监局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

陈立新 省应急厅一级主任科员

张 阳 孝义市消防大队参谋

段旭军 山西煤监局救援指挥中心科员

第十组：晋中市

组 长：李锦平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贾俊生 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处二级调研员

成 员：孙爱荣 省应急厅综合协调处二级调研员

成 虎 省公安厅交管局四级高级警长

李 晶 省检验检测中心科研部部长

赵永明 省应急厅煤矿执法处干部

高飞飞 省能源局能源发展中心干部

第十一组：运城市

组 长：王建民 省消防救援总队二级专员

副组长：刘仲平 省消防救援总队一级督导员

成 员：李 智 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交部部长

张国庆 省公安厅交管局四级高级警长

王嘉祥 省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中心部副部长

谭沚洋 山西煤监局救援指挥中心科员

王 震 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大队长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